

出入境皆有麻煩

超額現金隨身

Q
A

讀者Grace來信，說她剛在香港嫁女，收了一點禮金，想帶回來卻怕海關查問，她聽過很多海關扣起錢後不交還的故事，想知道怎樣辦才合法合理。

如果你帶著\$10,000或更多錢出入境，就必須跟海關申報。否則加拿大邊防服務局(CBSA)有權根據「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財務法」，扣留有關款項。

當楊惠帶著總值\$21,843.35加元的現金，準備登上從加拿大飛往中國的班機時，才意識到這條法律的強制性。當時她隨身攜帶了含加幣、美金、港幣和人民幣一共價值\$21,843.35的現金，邊境官員認為有足夠的理由，懷疑這些錢是通過非法途徑獲得，因此扣留了這筆現金，而不是我們想像的收取罰款歸還現金。

CBSA可以稍後更改決定，事實上楊惠也作出有關申請，但當局因她無法證明有關款項來自合法渠道而拒絕了。她向聯邦法庭申請了司法覆核，但法庭維持了CBSA的決定。楊女士還向聯邦法庭上訴，但最終還是如同很多其他曾上訴CBSA決定的人一樣，以失敗告終。

同樣的規定也適用於如果你託其他人幫你把錢帶到加拿大境外。曾有一位溫哥華的地產經紀，委託朋友李先生帶著\$133,000加元去美國佛羅裏達洲，幫她購買一輛保時捷。李先生沒有向CBSA申報這筆錢，當官員詢問時，他說部分的款項來自放高利貸。當局隨即認為有足夠的理由相信這筆錢是來自犯罪活動，馬上把錢扣留了。

這樣的法律不僅僅是針對現金。它也同樣適用於銀行匯票，支票或其他證券，只要是可以讓持有者能兌換現金的都算。但是如果支票、匯票或其他證券是支付給其他人，而那個人又還沒在背面簽字，那麼你可以不用申報。

如果你當時攜帶的是外匯，那麼你需要根據旅行當天加拿大銀行所發行的匯率來換算，從而得出身上帶了多少現金，不過若加拿大是你的旅途中轉站，之後還要去另一個地方，而且還沒下飛機也沒有取行李，那麼你毋

須申報。

假如你申報了所帶的錢，CBSA便不能合理地扣留你的錢。因此想保護自己的利益，就要申報。申報時，要提供你的姓名、地址、國籍和其他關於你的個人資料；還有帶了多少錢，要去哪裏，但申報時你不一定要說清錢的來源。

如果你沒申報，而邊境人員懷疑你的錢來自犯罪活動，當局可能會一直扣留這筆錢。

一旦當局決定扣留你的錢，你必須去證明這筆錢並非因重大的犯罪活動而得來，對當局來說，瞞稅漏稅也是其中一種懷疑非法行為。CBSA沒有必要證明你的錢是否來自非法途徑，你必須證明不存在任何犯罪行為，當局將會要求你出示整筆錢，而非部分金額的來源。

如果你不能說服CBSA，證明錢的來源合法，你將損失這筆錢。你可以向法院上訴但是通常法庭會尊重CBSA的決定，就好像楊惠所得到的結果。因此，假如你的錢是從自己的公司裏得到，但公司賬簿信息不完全，或從公司轉到你名下的記錄不清晰，你很有可能拿不回錢了。

所以說當你出入境時，只要你身上有或超過\$10,000的現金，你應該要在CBSA的表格上申報。儘管申報後或會面臨稅局調查，但和CBSA扣留你的錢相比，你從稅局拿回錢的可能性較高。況且，在CBSA扣留你的錢後，稅局同樣能進行調查並判斷你欠了多少稅，稅局毋須因CBSA扣留你的錢而給予任何減免。

讀者假如對以上文章或其他稅務有疑問，歡迎電郵(mag@mingpaotor.com)或傳真(416-321-3499，抬頭寫《星期六周刊》)至本刊查詢，有關問題會轉交本文作者稅務律師Richard Yasny作答。

以上文章只提供一般信息。稅務條款既複雜又因人而異。有關稅務疑惑，請向專業人士諮詢。